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主要交易

收購廣遠星空有限公司之 6,300 股 B 股(佔 66.3%已發行股本)

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有條件的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 6,300 萬元，唯交易需受限於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該協議的先決條件已達成，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6,300 萬元而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本公司以其持有的 Takenaka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之可換股債券，總價值人民幣 3,000 萬元為按金支付於賣方或其代理人；(b)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指定目標公司帳戶以現金支付人民幣 3,300 萬元。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代價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條件的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1) 買方：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2) 賣方：王卓女士

將收購之股份

根據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6,300股B股(無投票權)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66.3%已發行股本。

代價

該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6,300萬元將以以下方式支付：-

(a)本公司以其持有的Takenaka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之可換股債券，總價值人民幣3,000萬元為按金支付於賣方或其代理人；及

(b)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指定目標公司帳戶以現金支付人民幣3,300萬元。

待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同時考慮到目標公司獲准中國政府批准成立一間中外合資公司，其註冊資本1億人民幣，及賣方承諾放棄對目標公司擁有的全部股東貸款而協定。基於此條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始可作實：

(a) 目標公司獲准中國政府批准成立一間中外合資公司，並持有該中外合資公司9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中外合資公司已獲中國政府批准其註冊資本1億元人民幣或等值港幣。

(b) 本公司在本協定簽訂後就目標公司的資產、債務、營運及事務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並對盡職調查的結果滿意；

(c) 本公司及賣方董事會需通過所需決議以批准本協議及交易；

(d) 本公司及賣方股東會已取得與本協議相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及批准(如有必要)；

(e) 如先決條件(a)-(d)在簽定轉讓協議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不能達成，轉讓協議即告終止，其後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毋須向對

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先前違反當中條款所承擔者除外；及

- (f) 轉讓協議所述之交易完成時，買賣雙方同時自動放棄對目標公司享有的全部股東貸款，以使目標公司增大資本儲備。

倘該等條件未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賣方須立即不計利息向本公司退回按金，而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於其後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該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除投資控股外，並無經營任何其他業務。目標公司持有廣遠中國95%之股權。

廣遠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一億元人民幣。廣遠中國主要從事資金平台以及基金管理的業務。

按照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不少於人民幣7,000萬元的股東貸款，及承諾累計投入人民幣9,500萬元的股東貸款，交易完成時，買賣雙方同時自動放棄對目標公司享有的全部9,500萬元人民幣股東貸款，以使目標公司增大資本儲備。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長期從事中長線股權投資，並在軍民兩用四新產業（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新媒體）擁有豐富的項目資源，而廣遠中國專門為企業提供完善的基金管理及資金平台，雙方均有意將軍民兩用四新產業作為投資方向及進行進一步的合作商談。

透過上述合作，雙方將充分利用自身的產業經營優勢和資本運作的豐富經驗，通過對四

新產業具有成長潛力的中小企業的投資，產生連動效應，為企業帶來充裕的流動資金的同時，進一步加強中國創新在四新產業鏈的佈局。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適用代價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為批准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轉讓協議收購事項及所有根據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遵照上市規則之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所預計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日常營業時間內通常辦公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以考慮及酌情轉讓協議及據此 預計進行之交易
「廣遠中國」	指	廣遠星空(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

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一億元人民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1股B股(無投票權)，6,300股B股相當於目標公司66.3%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李周先生及祝振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